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10月3日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6日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93年2月11日校長核定
95年9月13日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1月14日校長核定
102.4.15 101學年度第1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5月7日校長核定
103.4.30 102學年度第1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5月22日校長核定
104.9.9 104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月7日校長核定
106.12.20 106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第1、2、5-17條107年1月16日校長核定
109.7.1 本校108學年度第1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7條10月26日校長核定
111.09.14 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12年1月19日校長核定
112.1.4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112年1月19日校長核定
112.10.11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112年11月9日校長核定
113.03.27 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6條113年04月17日校長核定
113.06.05 本校112學年度第8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13年07月08日校長核定
114.03.12 本校113學年度第7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14年03月28日校長核定

-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院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中心初聘教師應依下列事項為之：
- 一、中心會議決議須增聘教師時，經簽請核准後，應於兩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應明載所需教師之專長。所訂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 二、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 三、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聯合院級（以下簡稱本院）。
 - 四、初聘教師，除經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聯合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
- 第 4 條 本中心初聘教師，其評審項目及標準如次：
- 一、教授：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五，教學經驗百分之十，學經歷百分之十，專題演講百分之十五。
 - 二、副教授：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五，教學經驗百分之十，學經歷百分之十，專題演講百分之十五。
 - 三、助理教授：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教學經驗百分之十，學經歷百分之十五，專題演講百分之十五。
 - 四、講師：研究成果百分之五十，教學經驗百分之二十，學經歷百分之十，專題演講百分之二十。
- 研究成果依近五年發表之專門著作(包括已發表之學術專著、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所發表之學術論文等)之品質及數量評分。
- 中心教評會得邀請申請初聘教師者，就其專長或代表著作發表專題演講，或舉辦學術座談會。無故不到場者，不予聘任。

第 5 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中心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篇數以一篇計，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著作須為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服務機構應以本校為名。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依下列方式計算篇數：

一、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百分之八十**之篇數，第二作者得**百分之六十**之篇數。

二、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百分之八十**之篇數，第二作者得**百分之四十**之篇數，第三作者得**百分之二十**之篇數。

三、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百分之八十**之點篇數，其餘作者均分**百分之六十**之篇數

參考著作係收錄於 SCI、SCIE、SSCI、TSSCI、AHCII 或 THCI（105 年以後），篇數以 1.3 倍計算。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 7 條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符合 SCI、SCIE、SSCI、TSSCI、AHCI 或 THCI(105 年以後)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二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計算篇數。

二、刊登於由前款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除須為單一作者外，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第一款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以二篇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稱知名期刊資料庫若有更新，本中心於每年一月底前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 8 條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準則第三條之二規定辦理。

合著之技術報告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計算篇數。

第 9 條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辦理。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七條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計算篇數；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七條辦理，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由院送外審。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辦理。

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七條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計算篇數；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七條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

第 10 條 學位升等之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中心教評會對教學成績之評審，依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內容審查之。

教學評分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項予以加減分：

一、授課時數低於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者，每一小時扣 2 分。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由中心教評會酌予加分。

三、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執行教學計畫、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由教評會酌予加分。

教學成績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依 100 分計算。

兼任教師以現職內最近六年之表現由教評會酌予評分。

第 12 條

中心教評會對服務與合作之評審，依申請者於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內容審查之。

服務與合作評分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項予以加分：

- 一、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代表或召集人、參與本中心研討會、通識月或各項學術活動等之籌辦、專題講座主講人、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學生活動領隊、其他服務事項，就其任內任滿一年度或服務一次加 1 分。
- 二、執行校內外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一計畫案加 2 分。
- 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就其任滿一年度加 2 分。
- 四、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如擔任政府部門顧問、國家考試典試工作等），由教評會另評定酌予加分。

服務與合作成績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依 100 分計算。

兼任教師過去六年須為本校或本中心辦理學術或教學相關活動至少三次，或其他同等級之具體服務事蹟，由教評會評定酌予評分。

第 13 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評審。

升等之分數為篇數減四後乘以三再加 80 分得之。計算後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第 14 條

升等之評審計分，以 70 分為及格，中心教評會合於資格且參與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均給予 70 分以上成績者為通過。中心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若為不同意之決定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

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應擇期邀請升等之教師，就其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演講，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升等。

第 15 條

本中心應建立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應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 16 條

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須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經中心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同等級以上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送請中心教評會決定。經中心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送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17 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之一條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著作外審費用，由送審當事人負擔。惟特殊情形經中心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本辦法應經中心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本院召集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